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提前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月2日，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工控股”）部分股票提前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2017年10月19日，建工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00,000,000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质押期限自2017年10月19日起至2020年10月15日止。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17年10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4）。

2017年12月29日，建工控股将上述质押给国金证券的部分公司股票提前解除了质押。本次提前解除质押的股票共计60,000,000股，占建工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32%，占公司总股本的3.31%。相关手续于2018年1月2日办理完毕。

截止本公告日，建工控股持有我公司共计1,388,682,774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53%。本次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后，其累计剩余质押股票320,0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23.04%，占公司总股本的17.64%。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三日